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24〕15号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修订）》（南林研【2021】40号）文件精神，结合校年度评奖通知精神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本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3、受到校级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 4、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6、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
- 7、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七条 学院根据校研究生院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推荐名额进行评定。学院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评学生提供材料依据下表对学生情况进行量化计分按总分降序排列，同时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统筹不同学科专业情况进行调整。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须符合校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和年度申报通知要求。作为基本申报条件，不计入总分。			
论文发表占比80%（已见刊）	A类 （1000分/项）	国内外重大影响论文 （国际领先）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成果必须是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学术论文一律见刊。 （2）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必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加分时不得超过学生为第一作者的50%，另外文章一律见刊，专利一概授权。 （3）申报者为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时，指申报者为自然排序第一作者。
	B类 （500分/项）	国内外有重要影响论文 （国际先进）	《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报告（Reports）、综述（Review）和来信（Letters），《Science》以前瞻性观点文章（Perspectives）形式、《Nature》以新闻与观点（News&Views）形式、《Cell》以小型综述（Minireview）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上发表的论文	
		国内外较大影响论文 （国际先进）	影响因子20及以上的SCI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SCI收录的各学科TOP5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国内外有影响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一区期刊论，人文社科C类期刊论文	
C类 （200分/项）	国内外有一定影响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二区期刊论文，A&HCI收录的论文，人文社科D类期刊论文		

	D类 (140分/项)	国内外较高水平论文	SCI、SSCI三区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期刊同时EI源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E类 (80分/项)	国内有较大影响论文	CSSCI来源期刊论文，EI中文源刊论文
		国内有影响论文	SCI、SSCI四区期刊论文及其他SCI、SSCI收录论文，EI源刊论文，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F类 (20分/项)	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	SCD和CSCD共同收录论文，SCD和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SCD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其他较高水平论文	CSCD收录论文或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在《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室内设计与装修》《家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主持课题 占比10%	10分/项	省创新工程(省助)	
获奖 占比10%	10分/项/厅级; 20分/项/省部级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署名排名须在前三; (2) 与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教学科研成果。	

注：①发表论文期刊排序在前者优先推荐；

- ②申报材料未能在文件中体现时，由学院专家组审议认定；
- ③曾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再次申请不得重复使用曾经使用过的申报材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同意，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不少于 7 人的专家组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

第十二条 确定获奖人选后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包括：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要求或事实、申诉理由、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名。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学校确定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与评审工作情况报送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院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研究生。如果在评定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为当年 10 月。

第十八条 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9 月 25 日

